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董监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各任职人员的具体职责，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地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孙丛姗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孙丛姗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黄湘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湘云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名徐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娜女士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

定，李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提名张世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世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相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仕念、张力

2021年4月15日